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8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